

# 入住護理設施 和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的職責

與 PGT 以及由 PGT 擔任其代決定人的成人相處的評估員和經理須知

## 入住護理設施和 PGT 的職責

此小冊子解釋《醫療(同意)及護理設施(入院)法》(Health Care (Consent) and Care Facility (Admission) Act) 的入住護理設施條文及相關條例，並且簡要介紹衛生廳政策。它也解釋公共監護及受託人 (PGT) 作為代決定人的職責。它的對象是與 PGT 以及由 PGT 擔任其代決定人的成人相處的評估員和經理。

---

### 通用準則是：

只有在得到其知情同意下才可安置成人入住持牌護理設施。如果他們被認為是無能力作出決定，就必須取得其代決定人的知情同意。

---

## 在法律方面成人、家人及衛生/社會服務提供者需要知道什麼

### 申請入住護理設施

成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如果該名成人是無行為能力) 可向任職於區域衛生局的經理或負責營運私營護理設施的經理，申請入住護理設施。

根據本省的 **Provincial Long Term Care Access Guidelines** (Chapter 6D) (《長期護理使用指引》(第 6D 章))，假如某個成人不能再得到在社區內安居的支援，該名成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可選擇最多三間(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更多) 屬意的政府補貼長期護理院，或者臨時護理院。

### 這條法規涵蓋什麼類型的設施？

以下的持牌院舍包括在內：

- 長期護理院；
- 短期暫息護理院舍；
- 寧養院；
- 復康/療養院舍；及

- 為患有精神健康及/或物質使用問題的成人而設的危機介入/穩定、戒毒、評估與治療或住宿照顧等服務。

### 成人給予、拒絕或撤銷同意入住護理設施的權利

在有恰當溝通及必需的資料和支持的情況下，大部分成人都能夠自己作出入住護理設施的決定。必須先向成人探問決定。有行為能力的成人也可作出離開護理設施的決定。

### 成人若無能力給予或拒絕同意，情況會怎樣？

如果負責取得同意的經理擔心，某個成人並不明白要作的決定，他必須確定，該名成人是否有法院委任的人身受託監管人。

如果該名成人並無人身受託監管人，那麼經理就必須讓該名成人接受無行為能力的評估。如果該名成人被評估為無能力給予或拒絕同意，經理必須選擇有資格作出入住護理設施的決定的第一個合適決定人：

- 根據《代表協議法》(Representation Agreement Act) 第9條規定的該名成人的代表；
- 該名成人的配偶；
- 該名成人的子女；
- 該名成人的父母；
- 該名成人的兄弟姊妹；
- 該名成人的祖父母；
- 該名成人的孫；
- 任何與該名成人有血緣關係或收養關係的人；
- 該名成人的密友；
- 與該名成人有直接姻親關係的人。

### 要合資格作出入住護理設施的決定，該名被選中的人士必須：

- 年滿19歲；
- 在之前的12個月與該名成人有聯絡；
- 與該名成人並無爭拗；
- 有能力給予或拒絕替代同意；及
- 願意履行代決定人的職務。

### 代決定人有什麼職務？

在給予或拒絕同意讓成人入住護理設施（或者繼續住在護理設施內）之前，代決定人必須：

- 徵詢，或盡力設法徵詢，該名成人及要求協助的該名成人的配偶、朋友或親戚的意見；及
- 作出符合該名成人的最佳利益的決定。

### 何謂最佳利益的決定？

在確定該名成人的最佳利益時，所有代決定人都必須考慮：

- 該名成人現時的意願、以前表達過的意願、價值觀和信仰；
- 該名成人可否從入住護理設施中得益；及
- 採取除入住護理設施外的其他做法，或入住限制性較低的一類護理設施，是否可選和適合。

所有代決定人都有權接觸到某個成人可獲得以及作出明智決定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和文件。代決定人可以作出該名成人未必同意但卻符合該名成人的最佳利益的決定。

### 如果該名成人反對被判定為無行為能力，情況會怎樣？

該名成人若對評估有異議，可要求經理安排由另一名評估員進行另一次評估。如果負責第一次評估的人並非醫生或護理診斷師，做第二次評估的就一定要是醫生或護理診斷師。

該名成人或其他代表他行事的人如要反對區域衛生局職員的舉措，可首先找經理商談。即時和就地處理及解決投訴是最有效的。如果與經理商討過問題之後事情仍然未得到解決，可聯絡適合的 **Patient Care Quality Office** (病人護理質素辦事處)。

如果該名成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人對在持牌護理設施內發生的事情感到憂慮，他可聯絡負責該設施的 **Community Care Licensing Officer** (社區護理發牌主任)。

申訴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有司法管轄權，可調查涉及卑詩省政府機關的投訴。

### 有沒有其他法定補救之道？

以下人士也可以向法院申請指示或頒令：

- 成人的代表或人身受託監管人；
- 被選中為代決定人的人；或
- 已被評估為無能力給予或拒絕同意入住護理設施的成人。

法院可以下令：

- 評估該名成人的無行為能力；及
- 確認、推翻或更改由代決定人所作出的入住護理設施的決定。

### 成人在緊急情況下可否被安置入住護理設施？

有行為能力的成人可以同意或拒絕同意在緊急情況下入住院舍。

如果某個成人已被評估為無行為能力，經理可以在未經同意下就讓他入住，假如即時入住是有必要的，以保存該名成人的性命、防止精神或身體受傷害，或者防止對任何人造成嚴重傷害。經理必須在 72 小時內取得替代同意。

如果某個無能力尋求支援和協助的成人是處於嚴重危險之中，被指定機構 (區域衛生局) 的職員送到護理設施，以保護該名成人不受虐待、忽略或自我忽略，經理可以在未經同意下就讓該名成人入住。經理必須在該名成人入住後 72 小時內取得替代同意，以及無行為能力的評估(如還未做)。

### 成人可否離開護理設施？

假如某個有行為能力的成人想離開院舍，或者該名成人的代決定人想讓該名成人離開院舍，經理必須容許該名成人離開，除非經理有理由相信，代決定人是以一種可能對該名成人造成虐待或傷害的方式行事。

如果某個已被評估為無行為能力的成人想離開該護理設施，經理必須在合理時間內取得繼續居住的替代同意。假如該名成人是在過去 30 天內入住，或者繼續居住方面的同意是在過去 90 天內取得，就不需要這樣做。

如果某個被評估為無行為能力的成人想離開該護理設施，而經理有理由相信，該名正接受照顧的人士現在或許有能力給予或拒絕同意繼續居住，那麼經理就必須在合理時間內讓該名人士接受評估。

### 如果無人作決定，情況會怎樣？

要是分等級的代決定人名單上無人可選、願意或合資格作出入住護理設施或繼續居住的決定，又或者同等級的代決定人之間因誰應獲挑選有爭拗，經理必須聯絡 PGT。

## 在 PGT 的職責方面成人、家人及醫護人員需要知道什麼？

### 何時應聯絡 PGT？

如有以下情況，經理應該聯絡 PGT：

- 某個成人需要作出入住護理設施或繼續居住的決定，而該名成人已被評估為無行為能力作出這個決定；
- 並無可選、願意或合資格的代決定人；或
- 同等級的代決定人之間因誰應獲挑選有爭拗。

### 如果接到經理的通知，PGT 有什麼職責？

接到通知時，PGT 可以：

- 授權可選、願意及合資格的人士，作出入住護理設施的決定；或
- 擔任代決定人，作出入住護理設施的決定。

### PGT 何時會選擇授權代決定人？

PGT 認識到，與該名成人最親近的人往往會提供最好和最體貼的照顧。PGT 也認識到，入住護理設施的決定，在作出之時和日後對成人及其家人有很大影響。PGT 可能決定在同等級的家庭成員之間選擇，授權作為代決定人。

### PGT 何時會擔任代決定人？

如有以下情況，PGT 將會擔任代決定人：

- 不清楚在同等級的代決定人之間應選誰人；或
- 該名成人並無其他人願意並合資格作出入住護理設施的決定。

作為代決定人，PGT 有責任履行所有代決定人都要肩負的職務，以及在作出符合該名成人的最佳利益的決定這方面的職務。這可能包括作出一個該名成人不同意的決定。

## 作為代決定人在作出符合該名成人的最佳利益的決定時，PGT 最先要做的是什麼？

- 索取作出這個決定所需要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例如有關該名成人的醫療狀況、意願、興趣、財務、文化背景及社交狀況的資料；
- 徵詢該名成人及任何要求協助的家人和朋友的意見，這可能包括探訪該名成人及 / 或所提議的院舍；
- 考慮護理設施是否侵擾性最低、最有效的方法，去滿足該名成人的需要，或者是否還有其他更合適的替代方案；
- 探究和評估由經理提供的護理設施名單，這些設施能最有效滿足該名成人的護理需要和個人情況；
- 與管理該名成人的財務的人商量，以確定該名成人的負擔能力。在某些情況下，PGT 可能是該名成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及
- 為經理提供可能包括同意一或多間屬意的護理設施的決定。

## 獲告知屬意的護理設施已有空位可供該名成人入住，或者未有空位，PGT 會採取什麼做法？

- 再次確認入住該院舍仍然是滿足該名成人的需要的最佳選擇，而且並無較高等級及合資格的代決定人可選；及
- 可能給予暫時入住某間護理設施方面的同意，在此期間等候入住屬意的院舍，假如這是符合該名成人的最佳利益。

### PGT 可能還有什麼其他職責？

如果無合資格的人願意及可選，PGT 可能擔任該名成人的臨時代決定人。假如該名成人無能力作出根據醫療同意條文必須作出的醫療決定，PGT 就會作出這些決定。這是另一項程序，有別於入住護理設施的程序。

如有憂慮該名成人無能力處理自己的財務事宜，而又沒有人獲委任去做這方面的工作，PGT 也可展開財務調查。

### 在緊急入住院舍方面，PGT 有什麼職責？

如信納這是個緊急情況，PGT 可提供短期同意，以確保該名成人的安全，在此期間進行他們的正常調查。

### 如果該名成人表示想離開院舍，PGT 會怎樣做？

如果 PGT 被要求作出有關繼續居住在院舍內的決定，PGT 要負起的職務，與作出入住決定相同。職員將會與該名成人商量，以確定想離開的理由，並且確定是否建議一個侵擾性較低的選擇、另一間護理院或其他支援。

### 在入住院舍方面，PGT 作為代決定人不可作出什麼決定？

作為代決定人，PGT 只能夠作出與入住護理設施及繼續居住有關的決定。這項授權並不使到代決定人能夠作出以下方面的決定：

- 該名成人的財務 — 入住的決定並不表示 PGT 也作出決定支付住宿照顧使用費(雖然 PGT 可能會被另外委任去作出必需的財務決定)；
- 分享資料；
- 醫療決定(雖然根據法例的醫療同意條文作為臨代決定人是可以這樣做)；及
- 施加約束。

### PGT 擔任代決定人時是不是要收費？

不是。PGT 授權或擔任入住護理設施方面的代決定人時是不收取費用的。

### 如果有人不同意 PGT 所作出的入住護理設施的決定，情況會怎樣？

除了上述的補救辦法之外，PGT 還有一個可供作出投訴的內部程序。想取得更多資訊，可向區域顧問 (Regional Consultant) 查詢，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trustee.bc.ca/pages/feedback.aspx](http://www.trustee.bc.ca/pages/feedback.aspx)。

如果你不滿意 PGT 對你的投訴的回應，你可向卑詩申訴專員 (BC Ombudsperson) 提出你的憂慮，電話：1.800.567.3247，或瀏覽 [www.bcombudsperson.ca](http://www.bcombudsperson.ca)。

# 聯絡公共監護 及受託人

## Personal Decision Services

700–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本地電話	<b>604 660 4507</b>
免費長途電話	<b>1.877.511.4111</b>
本地傳真	<b>604 660 9479</b>
免費長途電話	<b>1.855.660.9479</b>
電郵	<b>AIS-PDS@trustee.bc.ca</b>

## 致電免費長途電話

可通過卑詩政府服務處 (Service BC) 致電免費長途電話。撥打恰當的所在地區號碼 (下詳) 之後, 要求轉駁到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溫哥華	<b>604 660 2421</b>
維多利亞	<b>250 387 6121</b>
卑詩省其他地區	<b>1 800 663 7867</b>
電郵	<b>mail@trustee.bc.ca</b>
網址	<b>www.trustee.bc.ca</b>

正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請注意:** 這些資料是由卑詩省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提供。這些資料會提到法律規定, 但並非法律意見。這些只屬一般資料, 不能取代法律意見。如需要有關入住護理設施的法律意見, 請聯絡律師或公證人或你當地的社區律師事務所。